

执行报告中监测信息填报注意事项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4.1

一、总体要求

及时性

根据〔2024〕18号文要求，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2023年年报填报工作。

未及时上传的纳入未完成计。

应对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完整填报自行监测落实情况。填报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等数据应与提交的监测报告、台账记录等一致，原则上应与“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的数据保持一致，监测报告和台账记录需完整上报。应完整填报正常工况下废气（水）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并提交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材料。

监测报告需完整上传，不能遗漏，不然视作未完成自行监测相关工作。未完整提交总量计算过程和依据的视作执行报告完整性不合规。

完整性

准确性

监测数据、频次填报准确；实际排放量计算准确。

- **均值计算：**非最小最大值相加除以2，应以每次监测数据的均值进行计算，其中小于检出限的按检出限一半计（非以0计）；
- **总量计算：**监测数据小于检出限的，实际排放量无需计算。

二、执行报告中监测信息填报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注意事项

1. 监测数据有效性问题

- 标准方法使用错误;
- 无CMA章;
- 持证单位提供的监测数据应符合国家环境监测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其中自动监测数据应由满足《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要求且正常运行的自动监控设施提供。
- 手工监测数据应由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监测质量体系的持证单位或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提供（有CMA计量认证标志），所采用的监测方法应现行有效、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填报数据一致性问题

- 填报数据与自行监测报告不一致;
-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填写错误;
- 最小值、最大值和平均值填错;
- 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数量的总和;
- 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只允许输入数字和“/”；监测结果只允许输入数字、“/”、“未检出”和“N.D”，并备注相应的检出限。

二、执行报告中监测信息填报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注意事项

3. 废气（水）自动监测设施有效日均值不达标情况

- 废气、废水自动超标

4. 手工监测数据不达标情况

- 废气、废水手工超标；
- 缺失报告（因子）；
-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5.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问题

- 6个月内未备案；
-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小结”、情况说明等中进行说明。

二、执行报告中监测信息填报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注意事项

6. 手工监测数据应用及频次问题

- 废气（水）未按照实测核算；
- 废气（水）运行时间错误；
- 废气（水）监测频次不足；
- 废气（水）实际排放量计算错误；
- 废气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应按每次手工监测时段内每小时污染物的实测平均排放浓度、平均烟气量、运行时间核算，当监测时段内有多组监测数据时应加权平均。
- 废水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有累计流量计时，应按废水流量加权平均浓度和累计废水流量计算；无废水流量监测时，可按许可证核定的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实测平均排放浓度进行核算。

7. 自动监测数据应用问题

- 缺失未按要求进行补遗；
- 未采用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 废气（水）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应按CEMS数据中每个时间段浓度乘以流量的方法得出各个时间段的排放量，采用累加法核算。若在线数据有缺失的，缺失数据应按照HJ75、HJ 356规定的方法进行补充。缺失时段超过25%的，自动监测数据不能作为核算实际排放量的依据。

二、执行报告中监测信息填报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注意事项

8. 数据优先顺序及实际排放量超标问题

- 有在线的均用手工监测数据；
- 采样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中的较大值来核算实际排放量；
- 部分排口未按自动监测数据计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 废气（水）超排放量；
- 应根据实事求是原则，以实际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 应按照自动监测数据>执法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手工监测数据的原则核算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 超标时段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应按超标时段内污染物的实测平均浓度、烟气量（废水量）、超标时间核算；
- 实际生产时间超许可时间时，应按实际生产时间核算实际排放量；
- 污染物未检出时，该时段内的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无需计算；
- 持证单位报告周期内未开展自行监测的，按产污系数法或物料衡算法核算实际排放量。鼓励持证单位如实计算开停工、检维修、事故排放时的实际排放量。

二、执行报告中监测信息填报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注意事项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氯化氢	自动	50	3516	0	0.52	0.19	0	0	自动监测平均值过程见附件
	二噁英类	手工	0.1	2	0.00	0.08	0.045	0	0	
	镉, 铊及其化合物 (以Cd+Tl)	手工	0.05	12	0.00	0.0025	0.0009	0	0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DA001	砷、镍及其化合物	手工	0.5	12	0.00146	0.031668	0.01217	0	0	
	二氧化硫	自动	100	36	0.00	0.00	4.07	8	0	按《沪环规〔2022〕4号》规定日均值未超标
	氮氧化物	自动	300	36	0.00	0.00	0.00	36	0	按《沪环规〔2022〕4号》规定日均值未超标
	一氧化碳	自动	50	3516	0	122.54	10.71	6	0	按《沪环规〔2022〕4号》规定日均值未超标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数量的总和

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只允许输入数字和“/”; 监测结果只允许输入数字、“/”、“未检出”和“N.D”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2-丁酮	手工	50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检出限0.167mg/m ³
	丙烯酸正丁酯	手工	20	0	/	/	/	/	/	无检测方法
	苯系物	手工	40	2	未检出	0.065	0.0325	0	0	检出限0.167mg/m ³

DA030	硫酸雾	手工	10	2	N.D	N.D	N.D	/	/	检出限为0.2mg/m ³
	碱雾	手工	10	2	N.D	0.3	0.15	/	/	检出限为0.2mg/m ³
DA031	铬酸雾	手工	0.07	2	N.D	0.058	0.029	/	/	检出限为0.005mg/m ³

谢 谢！